附件2：

承诺函

（对口主管部门名称）：

我司（或我单位/我机构，请申请主体按实际情况调整，下同）已按照《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申报专项资金，本年度获得专项扶持资金累计将超过50万元。根据《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司愿意接受文件规定并出具书面承诺。因此，我公司承诺如下：

如我司获得扶持资金后五年内注册地、纳税地和统计关系迁出罗湖，我公司将秉承依法依规诚信经营的理念，无条件退回协议期内（获得扶持资金五年内，含本年度）获得的全部扶持资金。

 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